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40009660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路竹區路竹段2047地號等2筆及橋頭區中崎段1016地號內等2筆，合計4筆土地分4案辦理基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高雄區處114年8月18日簽及114年9月2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43566A024標號：高雄市路竹區路竹段2047地號等2筆面積計7,540㎡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線

(二)1143566A026標號：高雄市橋頭區中崎段1016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52.61㎡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三)1143566A027標號：高雄市橋頭區中崎段1016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51.90㎡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四)1143566A028標號：高雄市橋頭區中崎段1016地號內面積72.60㎡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

(一)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二)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三)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四)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五)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租期屆滿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1次，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

六、特約條款：

(一)1143566A024標號：本案出入口臨人行步道連接路科五路，得標人須自行評估及規劃向相關單位申請聯外通行事宜，不得要求本公司開闢道路，另本案屬非都市土地，若未能取得合法使用，投資風險自負，亦不得向本公司請求減免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如本公司因而遭受損失，得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1143566A026標號：本契約土地與中峰段13地號間須保留2米逃生通道，得標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1143566A027標號：本契約土地與中峰段13及14地號間須保留2米逃生通道，得標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四)1143566A028標號：本契約土地內現有道路屬中峰段15地號進出入口，得標人應保持暢通不得封閉，且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

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